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侵訴字第4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俊達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湯明純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緝字第25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丙○○犯引誘使少年被拍攝性交行為之電子訊號罪，處有期徒刑參年肆月。扣案iPhone 6S Plus行動電話壹支沒收之。

事 實

一、丙○○於民國108年4月間，透過社群網站臉書（Facebook，下稱臉書）暱稱「Wan Ting Wu」之帳號，佯為年輕女子身分結識代號AD000-Z000000000之少女（92年8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甲）後，明知甲為未滿18歲之少年，竟基於引誘使少年被拍攝性交行為電子訊號之犯意，先以「Wan Ting Wu」身分傳送訊息向甲表示：若由其介紹之「教官」訓練從事性行為2個月，即可取得新臺幣（下同）300萬元之報酬云云，再使用通訊軟體LINE暱稱「pei」之帳號，以「教官」身分與甲聯繫，要求甲與其發生性行為。甲因受其引誘，於108年5月4日凌晨0時，邀約丙○○前往甲外婆位在新北市中和區（地址詳卷）之住處，丙○○遂要求甲替其口交，並於過程中持其所有之iPhone 6S Plus行動電話1支，接續錄製甲為口交行為之電子訊號。

二、案經甲之母（真實姓名、年籍詳卷）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01 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02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03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又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
04 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
05 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
06 9條之5亦有明定。查本件檢察官、被告丙○○及其辯護人就
07 本判決下列所引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陳述之證據能力均不
08 予爭執，迄至言詞辯論終結，亦未對該等證據之證據能力聲
09 明異議，本院審酌該些供述證據作成時，核無違法取證或其
10 他瑕疵，認為以之作為本案之證據亦屬適當，認均有證據能
11 力。

12 二、辯護人雖爭執證人甲 於警詢中所為陳述之證據能力，惟該
13 證據並未經本院作為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證據，爰不予贅述
14 其證據能力，併此敘明。

15 貳、實體部分

16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
17 理中均坦承不諱（見109年度偵字第34000號卷【下稱偵卷】
18 第3頁至第4頁背面；110年度偵緝字第255號卷【下稱偵緝
19 卷】第16頁至該頁背面、第22至24頁；本院110年度侵訴字
20 第45號卷【下稱本院卷】第55、145頁），核與證人即被害
21 人甲 於偵訊及本院審理中具結證述之情節相符（見偵卷第3
22 7至39頁；本院卷第90至92頁），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
23 和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兒少性剝削案件代號與
24 真實姓名對照表、甲 個人戶籍及相片影像資料查詢結果各1
25 份、「Wan Ting Wu」臉書頁面翻拍照片2幀、甲 與「Wan T
26 ing Wu」間通訊軟體Messenger對話紀錄翻拍照片29幀、扣
27 案行動電話內儲存影片檔案擷圖1幀、被告拍攝甲 為口交行
28 為檔案光碟1片、甲 與「Wan Ting Wu」間對話紀錄光碟1片
29 在卷可按（見偵卷第13至15、17至24頁；偵卷不公開卷第
30 8、12、13頁；本院不公開卷卷末資料袋），並有iPhone 6S
31 Plus行動電話1支扣案足資佐證，足徵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

01 與事實相符，可資採為認定事實之依據。本案事證明確，被
02 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03 二、論罪科刑

04 (一)被害人為92年8月生，有前引兒少性剝削案件代號與真實姓
05 名對照表、個人戶籍及相片影像資料查詢結果各1份在卷可
06 按，足認其於本件案發時年僅15歲，而為未滿18歲之少年無
07 訛。被告於行為時確實知悉被害人未滿18歲之事實，亦據其
08 自陳在卷（見偵緝卷第24頁）。

09 (二)電子訊號可分為數位訊號及類比訊號，如行為人以行動電話
10 或電子數位機器對他人所拍攝之裸照、性交影片等，係利用
11 影像感應功能，將物體所反射的光轉換為數位訊號，壓縮後
12 儲存於內建的記憶體或是記憶卡上，再透過電子視覺化顯示
13 器，讓電子訊號可以被視覺化在顯示器上輸出，在無證據證
14 明該等數位訊號業已經過沖洗或壓製之過程而成為實體之物
15 品（如錄影帶、光碟、相紙等），該行為人所拍攝或製造
16 者，應僅屬於「電子訊號」，本案被告所攝被害人為口交行
17 為之影片既係儲存於扣案行動電話之記憶體內，且無證據證
18 明被告曾將之另行製成實體物品，依上開說明，其性質自屬
19 「電子訊號」，公訴意旨認被告所為係拍攝甲 為性交行為
20 之「影片」部分，應予更正。

21 (三)按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就兒童及少年被拍攝、製造性
22 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
23 或其他物品，於同條例第36條第2項規定招募、引誘、容
24 留、媒介、協助或以他法；於同條第3項另規定以強暴、脅
25 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等不同
26 行為態樣。綜觀上開規定之文義、結構及其法定刑之輕重，
27 第2項與第3項所規定行為態樣之區別，應視行為人是否違反
28 被害人意願為斷。而該第3項所指之「詐術」，既與強暴、
29 脅迫、藥劑、催眠術、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並列，當然
30 亦須達到違反被害人意願始足當之，不因民國106年11月29
31 日修法前、後而有不同解釋。又所謂「違反本人意願」，須

01 行為人所實施之手段達到足以妨害、壓抑被害人之意思自由
02 及性自主決定權為必要，於行為人施用詐術之情況，若係帶
03 有非現實人力可得支配實現之恐嚇性質詐術（如詐以神鬼力
04 量云云），而使被害人心理陷於受強制之陰影，足以妨害被
05 害人之自由意思及其決定者，固即該當；倘行為人施以非恐
06 嚇性質之詐術，而被害人對於法益侵害之對價、目的雖受到
07 欺瞞，但對於法益受侵害一事沒有誤認，此時應認被害人係
08 動機錯誤，難認其性自主活動係受妨害、壓抑而為決定，其
09 同意應認有效；而若行為人詐騙內容與法益侵害有關，且已
10 嚴重影響被害人同意效力者（如欺瞞被害人所為與性行為無
11 關者），則此同意無效，應認行為人詐騙行為仍妨害被害人
12 性自主之意思決定，違反被害人之意願（最高法院110年度
13 台上字第5715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證人甲 於偵訊時
14 具結證稱：被告是用暱稱「Wan Ting Wu」私訊我，說要訓
15 練性行為兩個月，就可以拿到300萬元，當時我因為缺錢，
16 所以同意，「Wan Ting Wu」就叫我加自稱「教官」男子的L
17 INE，108年5月4日「教官」有在我外婆住處跟我發生性行
18 為，我沒有拒絕，因為我們已經說好要發生性行為，被告有
19 拍攝我為口交之影片，我有叫他不要拍，但被告說這是一種
20 紀錄，也說不會傳給別人，我之後就沒多說什麼，感覺也不
21 能拒絕等語（見偵卷第38頁），又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稱：
22 我會答應跟被告發生性交行為，是因為他們說只要與被告發
23 生幾次性行為，就可以拿到300萬元，過程中被告有用手機
24 拍攝口交的影片，他拍的時候我知道，但當下也不能反對什
25 麼，我也打不過他等語（見本院卷第92頁），是依甲 所證
26 情節，被告並未對其施以具有恐嚇性質之詐術，而甲 就其
27 於上開時、地與被告為口交及性交行為，確有涉及自身性自
28 主法益及隱私一事，並無誤認，則甲 同意對被告為口交及
29 性交行為，並任由被告拍攝其為口交行為之影片，應係出於
30 事後可以取得高額報酬之動機而為決定，是被告並未對甲
31 施以妨害、壓抑其自由意思之詐術，進而違反甲 意願製造

01 其為口交行為之電子訊號，尚非達於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
02 條例第3項所定「詐術」之程度。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兒童
03 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2項之引誘使少年被拍攝為
04 性交行為之電子訊號罪。公訴意旨認係犯以詐術使少年被拍
05 攝性交行為之電子訊號罪，尚有未洽，惟其基本事實同一，
06 且經本院於辯論前告知變更後之罪名（見本院卷第55、56
07 頁），並使被告及辯護人為辯論，無礙被告防禦權之行使，
08 爰變更起訴法條予以審理。

09 (四)被告接續拍攝多段甲 對其為口交行為影片之行為，係於密
10 接之時間、地點實行，且侵害相同被害人之同一法益，各次
11 行為彼此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
12 強行分離，顯係基於單一犯意接續所為，應屬接續犯，而僅
13 論以一罪。

14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僅為滿足一己私欲，明
15 知被害人為未滿18歲之少年，性自主決定之能力及相關判斷
16 能力未徵成熟，竟以女性身分降低被害人戒心，並以高額
17 報酬引誘使告訴人被拍攝為性交行為之電子訊號，侵害被害
18 人對於性與身體之自主決定權，顯然欠缺尊重他人人格法益
19 之觀念，並使被害人成長過程留下難以抹去之陰影，產生
20 精神症狀外，甚至有輕生之舉，有告訴人即甲 之母提出之
21 亞東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在卷可按，足見被告犯罪所生
22 損害非輕，所為應予非難；另審酌被告犯後對客觀事實均坦
23 承不諱，雖無飾詞狡辯之情，然並未與告訴人及被害人商談
24 和解或賠償分文，實未見有何補償被害人所受損害之意；兼
25 衡被告之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高職畢業之智識程
26 度、任職於搬家公司、經濟狀況普通、無需扶養之人之經濟
27 與家庭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146頁）；及斟酌被害人、告
28 訴人對本案之意見（見本院卷第93頁、告訴人提出之刑事陳
29 述意見狀3份），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30 三、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31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基於強制性交之犯意，在臉書、通訊軟

01 體LINE申設帳號，自稱「Wan Ting Wu」、「教官」，於108
02 年4月，透過臉書結識甲 後，傳送訊息向甲 佯稱：若訓練性
03 行為2個月，可以拿到300萬元云云，致甲 陷於錯誤，於108
04 年5月4日凌晨0時，邀約被告至其外婆位在新北市中和區之
05 住處，被告先要求甲 替其口交，後以將其陰莖插入甲 陰道
06 之方式，與甲 發生性行為1次；後於108年5月5日8、9時
07 許，被告再以將其陰莖插入甲 陰道之方式，與甲 發生性行
08 為1次。因認被告此部分所為，亦涉犯刑法第221條第1項之
09 強制性交罪嫌等語。

10 (二)按刑法第221條第1項之強制性交罪，所謂「其他違反其意願
11 之方法」，係指該條項所列舉之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
12 以外之違反被害人意願之方法，雖不足以壓抑被害人之性自
13 主決定權等例示手段所揭示之強制特質為必要，但仍需以妨
14 害被害人性交意願之意思自由，始足當之。對於男女施用詐
15 術，使陷於錯誤而同意為性交，行為人無施以強制力自明，
16 被詐欺者之同意固有瑕疵，然就形成決定之心理狀態觀之，
17 仍本於個人自由意思，並無違反意願可言，自不成立強制性
18 交罪，否則，刑法第221條第1項強制性交罪，應無不將詐術
19 例示為違反意願方法之理，同法第229條第1項之詐術性交
20 罪，亦無另定處罰規定之必要（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2
21 48號判決意旨參照）。是倘若被告係對被害人施以詐術，致
22 被害人陷於錯誤而同意為性交行為，於被害人做出同意決定
23 時，其性自主決定意思並未受壓抑，則無違反意願之可言，
24 自不成立強制性交罪。

25 (三)證人甲 於偵訊時具結證稱：被告是用暱稱「Wan Ting Wu」
26 私訊我，說要訓練性行為兩個月，就可以拿到300萬元，當
27 時我因為缺錢，所以同意，「Wan Ting Wu」就叫我加自稱
28 「教官」男子的LINE，108年5月4日「教官」有在我外婆住
29 處跟我發生性行為，我沒有拒絕，因為我們已經說好要發生
30 性行為等語（見偵卷第38頁）；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稱：我
31 會答應跟被告發生性交行為，是因為他們說只要與被告發生

01 幾次性行為，就可以拿到300萬元等語（見本院卷第92
02 頁），是依甲 此部分所述情節，甲 之所以同意為被告口交
03 及讓被告以陰莖插入其陰道內而為上開性交行為，主要係因
04 誤信被告所稱將有高額報酬一事所導致，然被告並未使用任
05 何強暴、脅迫、恐嚇等手段，縱被告以誘騙之手法誑騙甲
06 ，然被告此部分所為是否已達足可壓制甲 理性思考之程
07 度，尚屬有疑，要難事後以被告所述可獲取高額報酬乙事為
08 虛，即遽以強制性交罪責相繩。是依「罪證有疑，利於被
09 告」原則，自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應認被告此部分犯
10 行，尚屬不能證明，本應為無罪之諭知，惟檢察官認此部分
11 與被告前開論罪之強制性交犯行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
12 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13 (四)甲 為92年8月生，於本件案發時為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
14 子。又甲 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中到庭時，均證稱案發
15 前曾告知被告其真實年齡為15歲等語（見偵卷第9、38頁；
16 本院卷第90、91頁），惟被告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
17 及審理中，均堅詞否認其與甲 發生性行為時，知悉甲 為14
18 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並稱：當時甲 跟我說她16歲等
19 語。觀諸甲 於本院審理中到庭時所提供其與「Wan Ting W
20 u」間對話紀錄，「Wan Ting Wu」於案發前之108年4月23日
21 曾詢問甲 之身高、體重、三圍、年紀、電話等個人資訊，
22 甲 就年紀部分回稱16等語，有對話紀錄光碟1片及列印資料
23 2紙存卷可佐（見本院不公開卷），核與被告所辯情節並無
24 不符，是本案尚無從認定被告對甲 為性交行為時，就甲 為
25 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一事為明知或可得而知，自不能就
26 其此部分所為，另以刑法第227條第3項之罪相繩，併此敘
27 明。

28 四、沒收部分

29 (一)按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1項至第4項之罪之
30 物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同條例第36條第6項定
31 有明文。次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

01 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
02 定，刑法第38條第2項亦有明定。

03 (二)扣案iPhone 6S Plus行動電話1支，為供被告為上開引誘使
04 少年被拍攝性交行為之電子訊號罪犯行所用之物，業據其自
05 承在卷（見本院卷第145頁），應依同條例第36條第6項規
06 定，不問屬於被告與否，予以宣告沒收。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
08 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檢察官黃國宸、宋有容到庭執行
10 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5 日
12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胡堅勤
13 法官 鄭淳予
14 法官 王筱維

1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7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18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9 上級法院」。

20 書記官 李佳勳

2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6 日

22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3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
24 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
27 攝、製造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
28 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處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29 3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
31 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製造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

- 01 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
02 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意圖營利犯前三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
04 之一。
05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第1項至第4項之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